

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98,954.889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范胜标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钢路 5 号（钢铁基地内）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持有公司 31.11% 股权，工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控股”）100% 股权和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控产业投资”）100% 股权，广钢控股持有公司 25.46% 股权，工控产业投资持有公司 1.56% 股权，因此工控集团合计控制比例为 58.13%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由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中伦律所、容诚会所辅导人员
	督促广钢气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中伦律所辅导人员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	核查广钢气体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中信证券及中伦律所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中伦律所辅导人员
	督促广钢气体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中伦律所、容诚会所辅导人员
	核查广钢气体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中信证券及中伦律所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中伦律所辅导人员
	督促广钢气体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中伦律所、容诚会所辅导人员
	督促广钢气体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中伦律所、容诚会所辅导人员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	督促广钢气体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中信证券对企业业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为企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提供合理建议	中信证券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	针对广钢气体具体情况，督促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自行组织考试或组织广钢气体接受辅导对象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书面考试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督促解决广钢气体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组织模拟考试	中信证券、中伦律所、容诚会所辅导人员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	对广钢气体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广钢气体按相关规定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广钢气体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中伦律所、容诚会所辅导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